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師培處專案報告(報告人：楊處長裕賢)

※校長裁示：

「110 年師資培育年度調查報告」部分數值低於全國平均尚待改進，請師培處與相關系所列為改善措施之參考。今年底精緻師培計畫若獲通過，各單位之計畫請依據本調查報告之分析資料進行規劃調整，不足之處請加以改善。

二、主計室專案報告(報告人：郭主任玉梅)

※校長裁示：

(一)為符合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人事費支出比例 50%限制，本校需先行規劃相關因應方案，另將建請教育部修改該條文之計算方式，相關因應措施將於臨時提案討論。

(二)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已於本年度 1 月開始實施，目標為預先從各計畫預留身障人員聘用經費，若本校身障人員進用比例不符規定時，則由該筆經費聘用身障人員。各項措施及辦理方式如下：

1. 經人事室實施後發現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已請人事室蒐集各單位意見，並規劃便利可行之方式。
2. 昨日人事室召開說明會，各單位意見傾向計畫申請時即預留聘用身障人員費用，故今年 9 月前已結案計畫之該筆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10 月份開始各計畫應預留身障人員聘用經費。
3. 計畫預留身障人員聘用之經費比率，請主計室協助計算及控

管。並請主計室、人事室協助提供計畫預留一定比率聘用身障人員經費之金額對照表，供各執行計畫單位可依循。

4. 請人事室與主計室確認方案後廣為教育宣導，務必讓各計畫主持人瞭解各項規定。

(三)請教務處研擬放寬「研究學習型」資格規定。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2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報名從10月11日至31日止，請各系所多協助。

二、本週五、週六於求真樓一樓舉行研究所招生博覽會，週五下午亦有幾所高中生至本校，今年各系所皆參加招生博覽會，麻煩各系所向大學部學生廣為宣傳參加本博覽會，讓學生能提早瞭解各研究所狀況。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黃組長玉琴報告：

一、配合國際專章計畫，本處將主動聯繫於校慶期間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之系所，若有外籍生經驗分享或演講等特殊活動，將提供3張來回機票補助名額，並補助國內車票、住宿及餐食。另計畫剩餘經費補助外籍生回娘家比例高之系所相關餐食費用。此外，尚可補助機場及高鐵接送之交通費，機場接送以外籍學生為主，高鐵台中站或台中車站接送如遊覽車還有空位可納入本國生。有需要的系所，請

撥校內分機 3677 本處國際組服務專線。

二、本次至越南招生，華語文碩士班、管理學院、IMBA 以及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詢問度特別高，此外越南教師有來臺灣進修碩士或博士需求，提供學校參考。

※校長裁示：

請國研處詳列關於國際專章計畫可補助項目，並向各系所宣傳。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98 號函，為確保國立校院資本支出執行績效達成率 95%，教育部針對資本支出執行率不佳學校得酌予刪減次年度延續性及新興工程預算籌編補助經費，請各業管單位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二、本室預訂於本(112)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召開 113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校長裁示：請主計室個別通知資本執行情況不佳的單位。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主辦本校 2023 年「第 10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於 K107 演講廳及 K108 大廳辦理。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報名截止，敬邀各位師長與會，共襄盛舉。本院業發送邀請函至各系所，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邀請廠商參加，以建立更多之產學合作連結。

■ 學生會報告—曾會長筱雯報告：

一、新的學生代表名單已寄送至各處室，請有需要之單位留意是否有收到。

二、本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三)至 12 月 8 日(五)舉辦，本次分為園遊會及音樂會兩個活動，園遊會舉辦時間將持續三天進行，音樂會則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四)晚間舉行，校慶系列活動目前持續規劃中，也會邀請各系會、社團及一般學生合作辦理，近期也將持續於粉專公佈相關資訊，誠摯地邀請各位老師和同學一同參與。

三、學生會最近蒐集學生相關建議如下：

(一)同學反映學校至宿舍間之天橋電燈損壞嚴重，影響夜間通行，已向總務處提出相關問題，將持續追蹤後續維修進度。

(二)希望學校能運用學生餐廳或圖書館等場地，作為學生 24 小時

學習空間使用。

(三)學校餐廳環境相當悶熱，尤其供餐時段店家同時煮食導致環境偏熱及味道產生，希望能夠增加抽風扇，改善學餐用餐環境。

(四)社團使用空間不足，希望學校可以先整理出英才校區平房，暫時作為社團儲物空間或教室。

(五)學生反映向系所借用空間被拒，希望學校有共同且明確的借用管道，以避免學生無場地可使用情況。

※校長裁示：

一、有關天橋路燈損壞及學餐悶熱問題，請總務處儘快修繕處理。

二、學生 24 小時學習空間，請學生會與學務處再討論研議可行之方向，希望本月份即能完成確認。

三、英才校區平房請總務處評估消防設備後，若無問題，即可提供部分空間供學生使用。

四、教室可借用空間統一由教務處處理，學生借用教室需至系統登記，借用目的需符合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學生借用學校空間請依規定維持空間環境整潔。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及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依法規作業體例改寫。

(二)修正第二點：新增代表本校參賽之定義。

(三)修正第三點：依法規體例修正獎勵標準之呈現方式。

(四)修正第四點：修正受理申請之時間。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五點第二款有關專利費用分攤比例丙方案及配合丙方案新增第十二點第一款對應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 (二)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修改第六點，如專利前三年內無技術移轉者，第四年維護分配依本要點第五點丙方案辦理及修改第七點第一款，訂定專利滿五年後如無技轉第六年學校將停止維護。
- 三、檢附案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各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度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相關人事支出比例達48.95%，因應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相關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又按同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詳附件)
- 二、依上開規定計算本校111年度決算前述規定相關人事支出比例已達48.95%，為避免違反規定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參考各校作法，建議因應措施如下：
 - (一)、各單位基本需求額度業務費，不宜聘用勞僱型工讀生。
 - (二)、建議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以研究學習型為主。
 - (三)、建議各自籌收入計畫(如:建教合作計畫.場地收入.受贈收入)其人事

費(主持人費、專、兼任助理費)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工讀生)編列總比率宜減少百分之三，明年起逐年調降1%。分3年達標。

(四)、建議進修推廣部相關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推廣教師鐘點費、校基人員、工讀生)執行總比率宜嚴謹管控調降。

(五)、建議教育部修改管監辦法第九條百分之五十限制比例。

決議：

- 一、請主計室計算「各單位基本需求額度業務費可聘用勞僱型工讀生之合理比率」，並提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以研究學習型為主。
- 三、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各計畫經費編列時，儘量配合降低人事費編列比率。
- 四、請進修推廣部儘量配合減少相關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列。
- 五、請函文教育部，建議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百分之五十限制比例。

捌、臨時動議

■音樂系李主任麗蓉提：這幾年系辦負擔很重，因疫情期間部分業務由行政單位交辦系辦處理，是否原本行政單位處理之業務可回歸辦理？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檢討於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感染而委由系辦協助之相關業務，如可回歸者請回歸行政單位辦理。

■語教系周主任碧香提：目前登革熱疫情嚴峻，建請學校進行環境消毒。

決議：請總務處宣導登革熱之相關預防措施，如有經費則可進行環境清消。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